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 徵件公告

主旨: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社教及博物館所、各級學校參與海洋教育多元推展,增進全民對海洋的認識與關注,培養愛海、永續的核心價值,並強化國民對海洋事務的參與意識,透過海洋教育推廣,提升學生與大眾對於海洋生態、資源永續與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,特制定本計畫,俾喚起各界對於海洋議題的共識與行動力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請欲提出合作案申請者,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合作對象及資格條件:
 - 1. 公立之博物館、社教館所及大專校院。
 -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不符申請資格:
 - (1)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。
 - (2)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,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者。
 - (3)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。

(二)申請作業:

- 1. 申請日期:
 - (1) 即日起至 114年 12月 1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(2) 應於申請期限內,至海洋委員會「海洋領域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計畫申請作業(預計 114 年 11 月上線,上線後公布網址)。
 - (3) 各項申請資料正本亦請同步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(地址: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)科技文教處收,並應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(附件 10),黏貼於外信封,並勾選徵件類別,以郵戳為憑(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時間為憑),逾期、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,概不

予受理,亦不退還所寄文件。

2. 申請文件格式

- (1) 申請文件應包含:申請表(附件1)、計畫書(附件2)、執行承諾書 (附件3)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 (附件4)、其他佐證資料(提案計畫倘有結合其他合作單位、團體 或相關機關(構),請提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參考文件尤佳,無則 免附)。
- (2) 以 A4 規格中文(字形為標楷體)撰寫,雙面印刷,直式橫書編排 並編目錄頁、頁碼,其餘以附錄(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 合情形)、圖片及照片補充。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(三)合作項目徵件類別:

1. 海洋巡迴教育

- (1) 於全臺、外離島之社教館所或場域辦理「海洋教育嘉年華」,並配 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,辦理巡迴教育展示。
- (2) 製作海洋互動教材,提升一般民眾知海意願及樂趣。
- (3) 舉辦海洋教師研習活動,增進海洋教學知能。
- (4) 舉辦學生職涯探索體驗營,促進學子對海洋職業之認識。
- (5) 針對特殊教育和偏遠地區學生舉辦「海洋有愛、學習無礙」等活動,實現平權共融。
- 2. 職涯探索及知海系列講座教育推廣
 - (1)運用參訪、體驗、講座、論壇、研討或其他多元方式,邀請學生 參加,探索及認識海洋職涯領域,啟發向海發展興趣與熱忱,期 使渠等未來選讀系所、研究深造及就業能朝向海洋領域思考發展, 厚植我國海洋人才能量。
 - (2) 舉辦知海系列講座,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議題,邀請 國內外具備學術或實務之海洋領域學者專家,辦理以海洋為主軸

之主題內容,北、中、南、東至少各舉辦1場講座活動,並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加。

- (3) 設計製作海洋科學教材,並配合本會國家海洋日活動,辦理教學、 展示及體驗活動。
- 3. 辦理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

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,舉辦國際海洋教育研討會,藉由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、進行討論與交流,以「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(2021-2030)」中挑戰十之四大主軸「文化連結」、「傳播」、「教育」、「知識系統」等為研討會之主題,促進國內外海洋教育合作與知識共享。

(四)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

- 1. 合作經費:每案原則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2. 執行期程:自115年計畫核定日起,至115年11月30日止,並需在115年12月14日前辦理結案。
- 3. 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,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,不在此 限。
- 4. 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,倘 115 年 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,合作金額將配合調整。

(五)合作原則及經費用途:

- 1. 採競爭型審查機制,計畫以115年度執行為限。
- 2.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1案。
- 3. 本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,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合作經費運用於 購置金額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(如材料費、機具費等);以配合 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,不在此限。
- 4. 本計畫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,包括通訊費、 運費、國內外旅費、租金(不含房租)、保險費、臨時人員酬金(如清

潔、安全維護、調查、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、編輯、印刷、 排版、設計等專業服務費)、酬勞性費用(如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與 稿費等)等業務費,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媒體宣傳費、水電費、專 職人員薪資、獎金等費用。

- 5. 各項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- 6. 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,且不得逾總合作分攤經費 30%。
- 7. 合作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30%以上。
- (六)審查辦法:依本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第 七點規定辦理審查。

(七)經費撥付、核銷及結案:

- 1. 第一期款: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(以70%為上限)。
- 2. 第二期款:合作單位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執行完成本會分攤經費至少50%,並檢附已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(如附件6,非機關(構)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),由本會辦理第一期款核銷轉正事宜,始預撥第二期款(累計撥付100%)。
- 3. 結案: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(115 年 12 月 14 日前),提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7)、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(如附件 8,非機關(構)或大專校院者請併附原始憑證)、經費分攤表(如附件 9)、合作經費清單(如附件 10)、1 部 5 分鐘活動影片精華、20 張活動照片紀實(請提供雲端連結或 USB 隨身碟等)等相關資料,送本會審查核銷結案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《本會 115 年度海洋教育多元推展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提案相關資料如下:

(一)附件1:申請表

(二)附件2:計畫書

(三)附件3:執行承諾書

(四)附件4: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

(五)附件5: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(六)附件6:第一期款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

(七)附件7:成果報告書

(八)附件8:經費收支明細

(九)附件9:經費分攤表

(十)附件 10:合作經費清單

(十一)附件11:經費調整對照表

(十二)附件12:信封封面